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江苏三超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小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各开设一个募集资金

专用账户。专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邹余耀先生代表公司与上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具体内容将在签署后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